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1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8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8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8日9:15~9:25、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8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谭侃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292,798,2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3003%。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 284,438,918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1.8829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16,465,3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2457%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为 8,359,369 股，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4.1768%。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5 人，代表股份 15,747,2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91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，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% 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2,769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

反对 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5,718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152%；

反对 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84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9 日